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侨”)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我们认为:广州惠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州惠侨具有实际控制权,广州惠侨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 华：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